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因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因筹划出售消防业务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截至目前，天广中茂相关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具体协商洽谈过程中，相关股东拟将 20%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拟受让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邱茂国和邱茂期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给公司。邱茂国和邱茂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8.33% 的股份。

天广中茂正在与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事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预计可

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公司（转让方）及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标的资产：包括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4364%股权、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1.5385%出资等（以下统称“目标股权”）。

3、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目标股权价值为定价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交易方式：受让方拟以向公司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公司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由交易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交易双方同意自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如转让方获得了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则受让方有权从交易价格中相应扣除目标公司对转让方的利润分配金额。

二、影响分析

广发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多次通过电话、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天广中茂进行了及时密切的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